

#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「傑出系友獎」評選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訂  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

- 第一條 台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表揚傑出系友，特訂定「傑出系友獎」評選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系「傑出系友獎」候選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 
一、 在專業領域上表現卓越，有特殊成就、發明或著作者。  
二、 對人道關懷、環境保護、社會發展與文化交流有傑出貢獻者。  
三、 對本系發展有卓越貢獻者。  
前項傑出系友候選人之言行表現符合本校之教育宗旨與理念，並認同本系之發展。
- 第三條 凡母系系友五人以上聯署推薦，得經系友會（含各地區分會）或母系提出為當年候選人，並依本系規定，附有關資料，送本系傑出系友獎評選委員會。
- 第四條 「傑出系友獎」於每年之系友會會員大會中由母系頒發證書及獎牌。
- 第五條 「傑出系友獎評選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），由系友會（含各地區分會）理監事聯席會推舉三位評選委員，母系推選三位評審委員以及母系系主任共七人組成；母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評選委員任期二年，若評選委員被推薦為傑出系友候選人時應退出評選委員會，並由原選單位推選委員遞補。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並需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方得決議。
- 第六條 本系「傑出系友獎」評審作業程序如下：  
一、 評選委員會應就初審合格之候選人進行查訪。  
二、 正式評審會議依下列原則辦理完成。  
1. 評選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評選會議。  
2. 評選前應再綜合審視候選人經歷與貢獻。
- 第七條 曾當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為當然之傑出系友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